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艳林间乡村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纳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项目库的公示

根据南天湖镇人民政府《关于艳林间乡村旅游综合体项目配套设施申请纳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项目库的函》（南天湖府函〔2025〕10号）的初审意见，经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分别对该项目开展入库审查，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艳林间乡村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

二、项目法人：重庆市宜之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南天湖镇南天湖村一社

四、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0.3261公顷，修建农产品销售展示厅，乡村旅游接待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就业约40人，村集体每年按收益的5%分红（最低不少于5000元/年）。

五、用地面积：0.3261公顷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管理入库要求，现予公示，公示期3天（1月22日至1月24日），如有异议请电话联系023-70711151。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1月22日